六安市中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新增

设备改造工程（第2次）

发包文件

**项目编号**：LASZYY-ZBB2021065-2

招标人：六安市中医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六安市中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新增设备

改造工程（第2次）发包公告

**一、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新增设备改造工程（第2次）

**二、项目编号：LASZYY-ZBB2021065-2**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六安市中医院A座消毒供应中心。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六安市中医院新增设备配合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房屋改造、设备基础楼板加固、设备水电气各种管路管线安装、运输通道建设和恢复等。

**四、项目范围**

1 、本工程为六安市中医院新增设备配合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房屋改造、设备基础楼板加固、设备水电气各种管路管线安装、运输通道建设和恢复等。具体详见图纸。**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谨慎、合理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其余详见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3、本项目比选限价为： ¥103723. 26元。

**五、中标人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1）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1）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3、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类似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且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同时提供合同及相应的验收资料，以合同签订金额、时间为准）。

注：如所提供业绩为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其中包含装饰装修工程部分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予以认可。若合同和验收材料中没有体现有关工程内容，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工程量清单关键页（体现内容和金额）。

4、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日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

5、根据六安市住建委、安监局、公管局六建法【2018】80号文件精神，对依据该文件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人员，在公布期限内，拒绝其参加六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

6、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

**六、工期：**约15日历天

**七、标包划分：** 1个包

**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九、比选文件的获取：**

**免费且有效下载网址：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s://www.youzhicai.com/）**

**供应商作为投标主体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参与医院项目投标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免费注册为该平台会员且免年费；

（二）无偿且无差别：1、查看医院发布的采购公告，2、下载招标文件，3、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报名上传工作；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无异议后仅须向平台一次性缴纳技术服务费300元/项目；

（四）上述如有不实之处，请于招标办联系，另：潜在供应商未在优质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线上报名和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同无效投标；

**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首先在优质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和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其次将纸质版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密封装订现场递交，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1年5月17日15:00时前。

2、送达地址

开标地址：六安市中医院A座住院部20楼第1会议室；

总务科地址：六安市中医院A座住院部19楼东；

3、密封袋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备注：**

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多次报价后执行有效最低价合格制评审法且开标当天不宣布中标结果，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认可本评审办法可拒绝投标**。

**2、本项目无响应保证金制度。**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比选会议。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六安市中医院 联系人：夏工、方工

联系方式： 0564-3597279

**备注：本项目在比选过程中，任何异议投诉等事项均由招标人负责处理。**

**目 录**

比选公告

一、投标须知

二、评审办法

三、技术要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须知

#####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本工程为六安市中医院新增设备配合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房屋改造、设备基础楼板加固、设备水电气各种管路管线安装、运输通道建设和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招标人

招标人：六安市中医院

电话：0564-3597279

#####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比选范围：详见比选公告。

3.2本工程的计划工期：约 15日历天。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且须确保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3.4 本工程质保期为三年。验收合格支付至此项总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全部结束后无异议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合同方式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计价。

##### 响应有效期

8.1 本工程响应有效期 30 日历天。

8.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投标担保

9.1供应商在领取比选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文件投标须知第9.2条的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

9.2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方式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0元；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账户信息:无

9.3 供应商未按上述第9.2条款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9.4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证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利益受到损害时，可根据9.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5.1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9.5.2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5.3在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9.5.4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5.5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的。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 踏勘现场

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 投标疑问和澄清

12.1投标疑问提出截止时间：5月17日15：00前（北京时间）

12.2提出的问题方式：电子版一次性提交至zyyzwk2020@126.com

12.3投标疑问解答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文件后，及时对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在与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及时查询相关澄清回复，不需要确认，但对未及时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比选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须知比选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3.2本工程由供应商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设备及材料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设备、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求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3.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除比选文件约定外，在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设计变更之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主要设备、材料价款：为交付至安装现场的落地价（含运输、装车、卸货、税金等，并卸货就位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包括设备与材料（含损耗）、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

(2)安装施工费：是指所有设备、材料落地后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与安装施工相关的人工费、安装辅材及各类损耗、机械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抢工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施工现场装卸、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保管、成品保护、设备的就位吊装、各种调试、自测、自检、验收和施工期间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技术服务费：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报审、培训、测试、检测、验收、现场服务（售前、售中、质保期内的售后）及配合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13.4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及水电费：**本项目不需要**。

13.5供应商必须负责招标人项目的全过程有关深化设计（如有）、检测、验收以及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否则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3.6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成交人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3.7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3.8设备、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比选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且须为合格产品，响应文件中同时需按照规定格式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信息，若响应文件中未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产地等信息，则表示供应商已经全部按照同类产品中达到国标优等以上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报价，除比选文件约定可调价格的情况外，无论何种情况出现也不调整综合单价；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招标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施工单位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招标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招标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则按招标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投标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施工过程中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含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13.9本次比选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成交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成交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成交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比选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成交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比选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成交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人提示供应商上述规定对供应商存在的风险和由此而带给供应商的一切损失，请报价时充分考虑。

13.10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比选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如有）上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和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备和材料清单）中的项目、规格、数量进行投标报价。

13.11本项目比选文件所附的资料，均为本项目所具备的现有资料，供应商应根据现有资料进行分析、测算和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一定中标。

13.12供应商应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材料，且不得谎报、多报。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报价但未进行施工的项目进行核减。

13.13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14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0 |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4.0 |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3.3 |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6.1 |
| （二） | 工程排污费 |  |
| JF-05 | 工程排污费 |  |  |

装饰装修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Z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0 |
| ZF-02 | 文明施工费 | 3.6 |
| ZF-03 | 安全施工费 | 3.1 |
| ZF-04 | 临时设施费 | 5.8 |
| （二） | 工程排污费 |  |
| ZF-05 | 工程排污费 |  |  |

安装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A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9 |
| AF-02 | 文明施工费 | 2.8 |
| AF-03 | 安全施工费 | 2.4 |
| AF-04 | 临时设施费 | 4.6 |
| （二） | 工程排污费 |  |
| AF-05 | 工程排污费 |  |  |

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S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7 |
| SF-02 | 文明施工费 | 3.0 |
| SF-03 | 安全施工费 | 2.1 |
| SF-04 | 临时设施费 | 3.5 |
| （二） | 工程排污费 |  |
| SF-05 | 工程排污费 |  |  |

园林绿化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Y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5 |
| YF-02 | 文明施工费 | 2.0 |
| YF-03 | 安全施工费 | 1.8 |
| YF-04 | 临时设施费 | 3.2 |
| （二） | 工程排污费 |  |
| YF-05 | 工程排污费 |  |  |

仿古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FF-01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8 |
| FF-02 | 文明施工费 | 1.8 |
| FF-03 | 安全施工费 | 1.6 |
| FF-04 | 临时设施费 | 2.8 |
| （二） | 工程排污费 |  |
| FF-05 | 工程排污费 |  |  |

税金：按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比选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综合费；

(3)措施项目费。

1. **投标书份数**

纸质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投标书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标书应注明工程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放在纸质标书正本密封袋内。当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按否决投标论处。

##### 投标书送达地点

六安市中医院A座二十楼第一会议室

##### 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开标

19.1开标时间：开标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5时00分。

19.2开标地点：六安市中医院A座二十楼第一会议室

19.3开标时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各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1人**。到场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场各单位代表人员均应签字以示出席，凡未准时出席或要求提交的证件不齐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供应商。

19.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投标书开封前提出。投标书开封后提出，将视为无效。

19.5标书经确认密封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等主要标书内容。

19.6若比选单位宣读投标内容与投标书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书。若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比选单位宣读的结果。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0.1.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0.1.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20.1.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1.4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的；

20.1.5自行更改工程量数量或项目特征内容的；

20.1.6供应商投标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工期的；

20.1.7未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预算书的。

#####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二、评审办法

1. （多次报价后执行有效最低价合格制评审法且开标当天不宣布中标结果，潜在投标供应商如不认可本评审办法可拒绝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见比选公告“五、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内容。 |

**注 ：**

1、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2、以上评审内容（除信用要求外）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指附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等），未体现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主体信息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如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1. **商务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方法** |
| **3.1****3.2****3.6** | **商务标初评** | 围串标等行为 |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格式 | ①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章或签字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工期、质量等实质性要求 | 投标函及附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及附件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 清单 符合性 |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
| 不可竞争费 | ①不可竞争费计算基数及取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②供应商工费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③投标报价中更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④供应商税金税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⑤投标报价不符合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要求的。 |
| 报价 | ①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 ③供应商商务标中不应出现负值，却有负值出现的；④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的；⑤投标报价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标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明显过低的。 |
| 偏差 |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以上或影响供应商排序的。 |
| 修正 |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 不能接受的内容 |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 其它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3.1****3.2****3.6** | **商务详评标准** | 报价规范性评审 | 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①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或与控制价单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标处理。②供应商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认为控制价及措施费有误的，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供应商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的，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商务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供应商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供应商应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接受修正方为合格。

4.所有重大偏差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5.所有商务标详细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1. **技术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必过** |
| **3.4** | **技术详评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  |
| 工程概况 | 描述是否准确。 | 否 |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否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否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是 |
| 劳动力 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是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是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 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是 |
|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是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否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否 |
| 重点、难点 |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供应商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 否 |
| 施工组织 设计整体 | 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 否 |
| 其它 |  | 否 |

 说明：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供应商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以上选项要求通过必须全部通过，且所有选项必须通过70%及以上，技术标方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多次报价后执行有效最低价合格制评审法且开标当天不宣布中标结果，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认可本评审办法可拒绝投标**，即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评标原则，对供应商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不高于控制价）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任一项被判定为未通过评审，再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有）。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确定评审范围**

对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的，按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直至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遇到相同报价的，由该部分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序。

**3.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具体见比选公告）。

上述内容均满足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资格审查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①企业资质、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超出年审合格有效期且无证明材料的；

②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与其它资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③未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超出有效期的；

④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担任本项目经理条件的，或未同时提交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本项目中标后不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签章的；

⑦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 商务标评审**

对于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判定。

对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直至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遇到相同报价的，由该部分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序。

3.3.1 商务标报价初步评审

A、清标

⑴清标是指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⑵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⑶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B、细微偏差和修正评审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供应商填报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商标）、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澄清修正，但所报的单价不变。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投标函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若投标文件出现细微偏差，供应商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供应商须签章确认。

C、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清标结果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未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章或签字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7)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或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标准进行竞标的；**

③供应商工费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

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以上者或商务标修正偏差后影响供应商排序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供应商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⑥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投标报价中更改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⑧供应商商务标中不应出现负值，却有负值出现的；

⑨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的；

⑩项目评审或多标段项目标段评审中，多名供应商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委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⑪投标报价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标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明显过低的；

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2 商务标详细评审

3.3.2.1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3.3.2.2 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评审及结算按以下规定进行：

①对于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或与控制价单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标处理。

②供应商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认为控制价及措施费有误的，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供应商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的，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

④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

**3.4 技术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技术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主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以及拟分包情况等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3.4.1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须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难点相对应，可以根据供应商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3.4.2 其它内容（如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评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编制的技术标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 技术标无效判定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技术标作无效判定：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承诺条款实质性不相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5）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6）技术标要求必过条款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部分经评委会审核不通过的。

（7）供应商技术标通过条款总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合理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并现场告知。澄清时间自评委会要求时间起最多不超过3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评委会要求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评委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权利，评委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去进行判定。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3.6.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7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如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三、 技术要求

1、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进入施工场地，保证按工期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全部工作。

2、中标人负责对本次招标供应室墙体拆除及恢复，门窗拆除及恢复，水电线路改造，楼板加固等内容。并按国家规范要求和环保要求施工。

3、负责对施工现场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置防护围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巡视。

4、保证具备施工相应资质，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许可证。

5、因施工工作造成的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在施工现场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及时安排人员清扫。拆除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招标人的道路和其他设施，如有损坏负责维修赔偿；若因中标人施工造成甲方其它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则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有变动和疑义的地方及时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提出。

8、仔细勘探现场，确保做到楼板加固及施工质量可靠有效。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供双方参考，可签订更详细合同）

比选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范围就是招投标文件上要求的范围，如果对方在初次、二次设计图及设计图修改变更等过程中审减的项目以及未施工的项目，应当在结算时作相应的扣减。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施工，达到标准说明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三）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相应的顺延。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元(大写：/，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二）未实行合同包干价的，最终价款由六安市中医院监察审计科室根据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总价包干合同不作价款调整，但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款应作相应调整，按照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进行结算：

1、设计发生变更；

2、在施工中增加或减少了工程项目。

（三）合同外工程必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定，未经事先书面确认的，甲乙双方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15日之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按规范的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直到合格为止。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完工结算需提供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验收单。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无息）至工程总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全部结束后无异议并扣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招标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3个月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工程，保修期限为 3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合同一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的，均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1、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的，各自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需支付守约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提出后不采取弥补措施的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双方协商后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3、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后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实际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授权签订合同的代理人必须是承包方的正式员工，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工资收入证明、社保等证明其身份的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  |
| --- | --- |
| 甲方（盖章）：六安市中医院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单位地址:六安市人民路76号联系电话：0564-3597279开户行：建行六安政务区支行银行账号：34001742208050570162识别号：12341400486188778K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银行账号：识别号：年 月 日 |

# 五、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等

3）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汇总表

4）项目班子成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

（5）施工组织设计

（6）投标承诺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手持一份)**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手持一份)**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名)的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工程名称及备案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签署响应文件，签署合同及处理一切与招标有关的事宜。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比选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期，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质保期 年**。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 （专业） 级建造师。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相应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罚和决定。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6）我方承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且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基本情况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等

3）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汇总表

4）项目班子成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9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10 | 作为供应商经历年数 |  |
| 11 | 主要代表性业绩：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等。

**3、项目班子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类似工程经验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4、项目班子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本工程职务 |  | 资格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本工程职务年限 |  |
| 资质证书名称、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各班子成员相关执业注册、资格、岗位及职称证书、社保等资料复印件（如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亦包括评审办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内容）。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基坑支护保护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1）总平面布置图

（2）给排水图

（3）劳动力计划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5）临时用地表

**六、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单位已经充分理解本招标活动文件的一切内容，对本次招标活动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完全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保证无出借资质、不挂靠、不转包、非法分包等违规现象，保证无围标、串标以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及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出其他相应处罚；

2、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绝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额、形式和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比选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及主管部门按规定全额扣留我公司响应保证金和做出其他相应处罚；

3、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公司熟知和了解比选文件、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及附件，我公司承诺完全按比选文件及合同通用、专用条款及附件履行职责及义务。若我公司有比选文件及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所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所做出的处罚；

4、我方承诺：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中标后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操作管理职务，并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只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者），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如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更换人员或驻工地工作时间不足22天，愿意接受比选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我公司无条件的全部接受。直至招标人满意。人员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补偿和索赔。

5、我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施工期间由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我方负责；

6、我方承诺：我方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注意周边市政设施保护及沿途道路保洁工作，如出现损坏市政设施及路面污染现象，由我公司负责及时清扫。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金并保证廉洁自律；

7、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8、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我单位承诺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否则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10、根据六安市住建委、安监局、公管局六建法【2018】80号文件精神，经核实，我单位没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人员且在公布期限内。**

**11、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并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